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2,991.74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14,762.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1,476.22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3,043,286.02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83,835.37 元，扣除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43,121,400.00 元，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805,721.39 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2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123,320.00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